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 建議的法例修訂

## 引言

本文件載述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投資管控的立法建議，現請議員就這項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 背景及考慮事項

2. 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下，僱員可從其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中作出選擇，並可在終止受僱於該僱主時，選擇把他在該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

3.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以加強僱員對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管控。該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有關僱員更積極地管理其強積金投資，以及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根據建議，我們會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以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准許僱員在每曆年至少一次把在現時受僱期間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其計劃成員更頻密地轉移權益。現行法例規定有關受託人只可收取因應權益轉移而從一項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贖回資金，以及購入在另一項這類投資的單位而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這項規定將適用於建議下獲准許的新一類權益轉移的安排。建議的要點及有關的考慮事項，載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163/07-08(04) 第 4 至 11 段。

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事務委員會召開代表團體會議，以聽取有關界別（包括僱主與僱員組織及業界團體）的意

見。他們一般都同意，該建議會讓僱員受惠，並可改善現行安排。僱主代表特別指出，在考慮建議的範圍時，必須避免過度加重僱主在運作方面的行政負擔，以及避免影響僱主可利用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的現行制度。另一方面，有些僱員代表則主張擴大該建議，讓僱員亦可把在他們現時受僱期間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5. 我們高興知悉，有關人士一般都認同該建議是向前邁進的一步。至於就該建議的範圍而提出的不同意見，我們留意到，如把該建議擴大，以涵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轉移，則會引起一些無法妥為解決的重要問題，特別是關於已載於現行法律條文內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同時亦可能會影響積金局為保障僱員利益而對拖欠供款個案實施的執法安排。此外，一如我們在本年四月及六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進一步更改該建議，須修改受託人現行的詳盡備存紀錄系統，而所有僱主，不論規模大小，都須建立周詳的系統，以追查每一位僱員在不同時間所作出的全部轉移。

6.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認為積金局的建議是現階段就加強僱員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最切實可行的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條例草案，以推行該建議，容許僱員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轉移至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估計，該建議推行後，約有六成的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調動。

## 立法建議

7. 為推行該建議而須作出的主要法例修訂，載述如下。

### 有關在現時受僱期間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新條文

8. 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現時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XII 部管限。第 XII 部訂明，僱員可在終止受僱於有關僱主時，選擇把其供款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他自選的計劃，而轉移受託人必須在獲承轉受託人通知僱員所作出的選擇後 30 天內完成權益轉移的安排。

9. 我們建議在第 XII 部下增訂一項條文，訂明僱員在現時受僱期間可把其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至於執行這項轉移的程序，將與目前適用於僱員終止現時受僱後轉移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程序相同。

10. 我們亦會在第 XII 部規定，集成信託計劃<sup>1</sup>及行業計劃<sup>2</sup>的僱員成員可在每曆年的任何時間作出一次選擇；他只須向有關的承轉受託人發出選擇通知書，便可把在其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以其名義開立的個人帳戶（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法例將不會限制受託人容許其計劃成員作出更頻密的轉移。新條文會訂明，僱主營辦計劃<sup>3</sup>的僱員成員可作出同樣的選擇。

11. 為了讓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讓所有行業的僱員都可參加行業計劃，以開立個人帳戶，以及把權益從他們於其他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轉移。行業計劃其他方面的運作將不會改變。

### “保留帳戶”改稱“個人帳戶”及設立資料庫

12. 《強積金條例》第 2 條把“保留帳戶”界定為一般指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持有從僱員以往受僱工作時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帳戶。考慮到日後這些帳戶亦可持有僱員現時受僱工作的累算權益，以及為了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我們建議把“保留帳戶”的名稱改為“個人帳戶”，並會適度擴大“個人帳戶”的定義，以反映這類帳戶在範圍及性質方面的改變。

---

<sup>1</sup> 集成信託計劃是最普遍的強積金計劃，公開讓所有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及把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的人士參加。

<sup>2</sup> 行業計劃是特別為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受僱於這兩類行業的僱員如成為行業計劃的成員，只要前僱主及新僱主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在行內轉職時則無須轉換計劃。

<sup>3</sup> 僱主營辦計劃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關連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

13. 我們亦會修訂《一般規例》，就積金局設立個人帳戶資料庫的事宜訂定條文，讓成員可查明他有開立個人帳戶的計劃。由於資料庫載有個人資料，因此只會供資料當事人索取其個人資料，而不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 解除轉移限制

14. 根據《一般規例》第 156 條，如僱員的供款帳戶有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則轉移受託人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才可根據第 XII 部執行僱員所作出的權益轉移選擇<sup>4</sup>。為了簡化行政程序，以及方便日後迅速處理根據積金局的建議所提出的轉移要求，我們會修訂該條文，以解除這項限制。

15. 在根據僱員在離職時的選擇把權益轉移後，轉移受託人可能會收回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轉移受託人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在收取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後的 30 日內按照僱員的選擇把有關款項轉移。

### 其他有關修訂

16. 除上述修訂外，條例草案亦會提出其他為精簡程序等目的而作出的修訂。例如我們建議修訂《一般規例》，容許僱員把以往受僱所得的權益從其供款帳戶轉移至其選擇的個人帳戶。

### **下一步**

17.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

---

<sup>4</sup> 如符合其他條件，受託人亦可執行該項轉移權益的選擇。這些條件包括：(a)所有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已支付予轉移受託人；或(b)積金局已以書面通知該受託人，該等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全部不能收回；或(c)某些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已支付予該受託人，而積金局亦以書面通知該受託人，該等未清繳供款及附加費的其餘部分不能收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